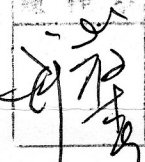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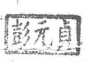


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民權東路一段 67 號 5 樓
 電話：02-25953856 傳真：02-25991052
 電子信箱：pharma.cist@msa.hinet.net
 承辦人：陳宛伶(分機 27)

受文者：24 縣市藥師公會
 速別：最速
 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 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9 日
 發文字號：(99)國藥師平字第 991905 號
 附件：

理事長	常務理事	常務監事
總幹事	總幹事	
		

主旨：有關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自 11 月起全面實施健保 IC 卡登錄及上傳作業乙案，祈請 貴局分階段實施，俾利健保特約藥局因應及準備，詳如說明，請 鑒核。

- 說明：
- 一、 本會對於健保 IC 卡登錄及上傳作業此政策之目的給予肯定，然 貴局函請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自 11 月起全面實施健保 IC 卡登錄及上傳作業乙案，本會接獲眾多會員及縣市公會反應準備作業時間不足，短期間內仍有一定難度。
 - 二、 本會建請 貴局再給予健保特約藥局準備作業期間，並以所示分階段實施執行：(一) 2000 張以下，1500 張以上，自 100 年 1 月 1 日開始上傳。(二) 1000 張以上，自 100 年 7 月 1 日開始。(三) 300 張以上，自 101 年 1 月 1 日開始。(四) 102 年 7 月 1 日全面上傳(但 300 張以下者，如有特殊情形請容許以個案申請方式准予暫緩上傳)。
 - 三、 本會及縣市藥師公會均已著手積極輔導健保特約藥局會員，祈請 貴局同意分階段實施，俾利健保特約藥局準備及因應。

正本：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
 副本：衛生署楊署長志良、24 縣市藥師公會、本會文存

理事長 李蜀平